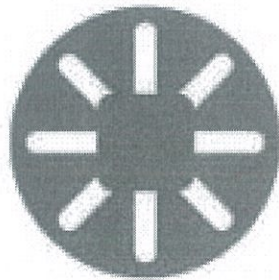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BAQIAN* LAW GROUP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中国律所 100 强 &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昆明市滇池路 914 号摩根道资本中心五栋 5-6 楼  
www.baqianlaw.com      P. C:650228  
Tel:0871-68159121      Fax: 0871-68159166

530107

##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8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10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0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0
九、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0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业绩承诺”的情况.....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2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2
十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十四、结论意见.....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润紫源	指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八谦、本所	指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893 号”《验资报告》
宁祥春融	指	云南宁祥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云信	指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一号	指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源新能源一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谦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私募投资基金1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私募投资基金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私募投资基金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普显昱	400,000	2,000,000.00	货币
2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源新能源一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合计	2,400,000	12,000,000.00	——

## 2.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 (1) 自然人投资者普显昱

普显昱，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30102197404131853，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丰宁小区北区85幢2单元401室，为公司总经理。

### (2) 基金投资人新能源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一号成立于2016年7月28日，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编号为SL6275，其基金管理人东方云信成立于2014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刘俊辉，组织机构代码39846598-2，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为P10131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一号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类型为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 3.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能源一号中东方云信作为管理人持有50%的份额，公司在册股东、副董事长黄蓉持有40%的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俊辉持有东方云信35%的股份，黄蓉持有东方云信25%的股份。

同时，黄蓉还持有公司股东宁祥春融25.22%的股份，刘俊辉持有公司股东宁祥春融29.57%的股份。

普显昱为公司总经理。

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投资者普显昱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新能源一号为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私募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关于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是不确定对象发行，当时公司 5 名董事及其关联方未确定参与认购，因此均未回避表决。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并公告。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俊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王然因事未出席，授权委托股东鲍静溪投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俊辉、黄蓉、宁祥春融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私募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



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893号”《验资报告》：“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530100582357041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24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元，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源新能源一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认购200万股，普显昱认购40万股。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2,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600,000.00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2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00,000.00元（贰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普显昱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6.67%
深圳东方云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源新能源一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83.33%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

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已签署《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一）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8名，

其中自然人 7 名，私募投资基金 1 名。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中有 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宁祥春融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编号为 SD3025，其基金管理人云南宁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严乙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54682078M，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M1-4 地块（和成国际研发中心）A 幢 22 层 7 至 9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织机构代码 05468207-8，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为 P1003958。

## （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新能源一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编号为 SL6275，其基金管理人东方云信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刘俊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465982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组织机构代码 39846598-2，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为 P101311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业绩承诺”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 2 名新增投资者的相关材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普显昱、新能源一号，其中新能源一号属于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且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上投资者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15000042725397）随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开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账号 15000042725397 的账户为此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均已将认购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 十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登陆“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存在被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俊辉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新能源一号、普显昱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新能源一号及普显昱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 (三)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七)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 (八)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润紫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

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耀

经办律师:

徐梅

毕加艳